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0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07年08月21日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前述「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

券」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投資級債券，提供投資人投資級債券最佳的選擇。(二)提供投資人穩健參與全球金融產業復甦的契機，透過投資至少百分之六十淨資產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金融機構根據彭博定義，包含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等。(三)本基金將主動依據市場利率變化、金融市場信用變化，主動調整整體基金存續期間以及區域配置的比重，達到主動操作降低風險而提升整體回報的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1.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2.流動性風險；3.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4.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5.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6.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7.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8.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詳細風險敘述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債券型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本基金適合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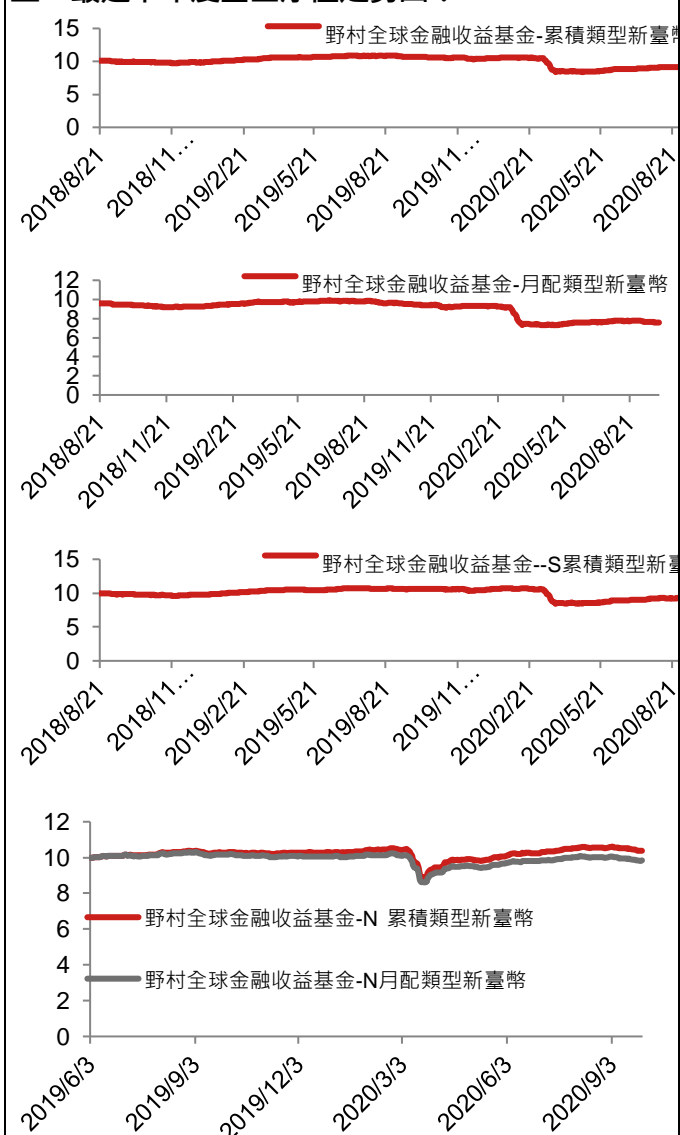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09年0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323	47.34
SINGAPORE	1,099	12.04
IRELAND	876	9.59
UNITED KINGDOM	694	7.60
HONGKONG	475	5.20
LUXEMBOURG	391	4.29
FRANCE	326	3.57
AUSTRALIA	221	2.42
GERMANY	105	1.15
SWITZERLAND	35	0.38
JAPAN	26	0.29
基金	20	0.22
附條件交易	146	1.59
銀行存款	894	9.7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99	-5.47
合計(淨資產總額)	9,132	100.00

基金淨資產組成之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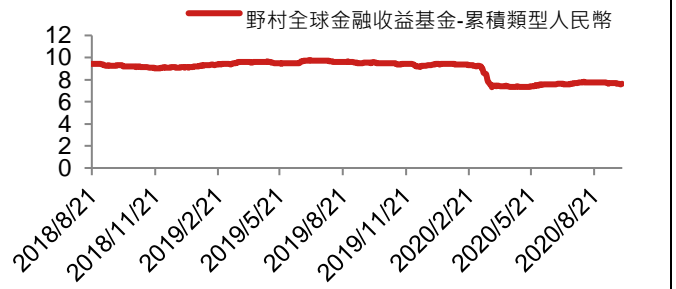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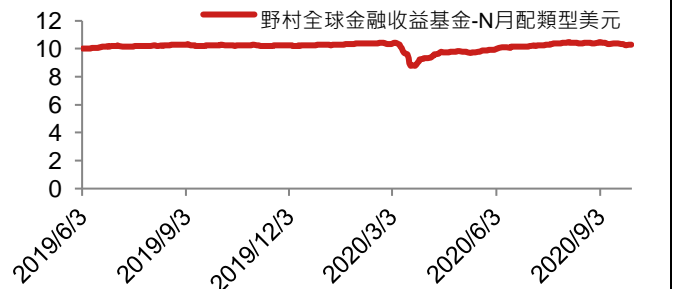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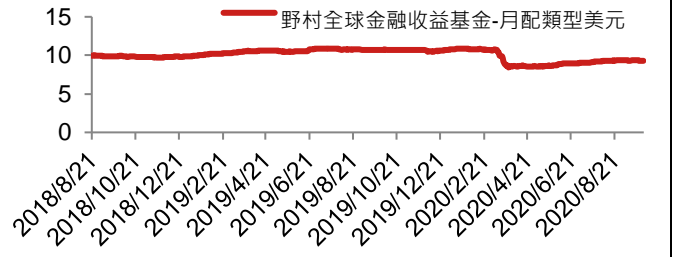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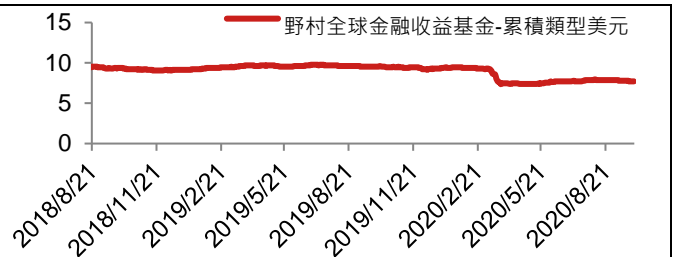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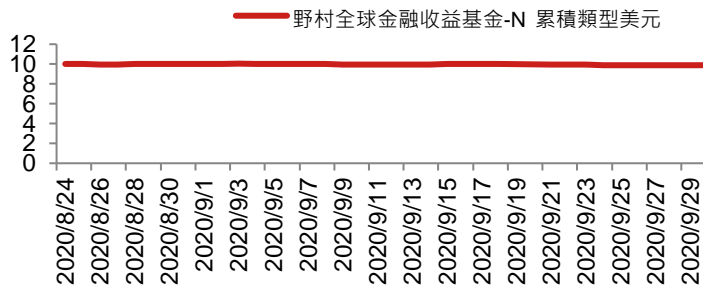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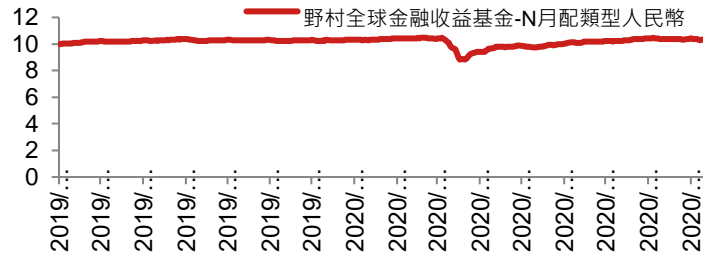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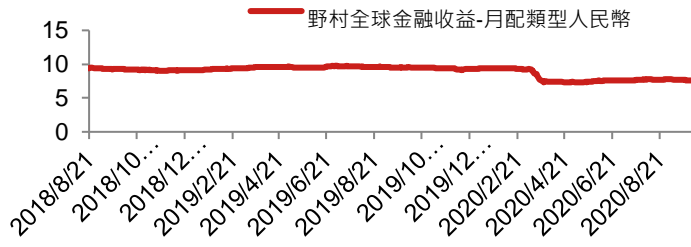
信評	比重(%)
AAA	-
AA	4.45
A	47.5
BBB	39.59
BB	1.46
B	0.72
CCC 以下	-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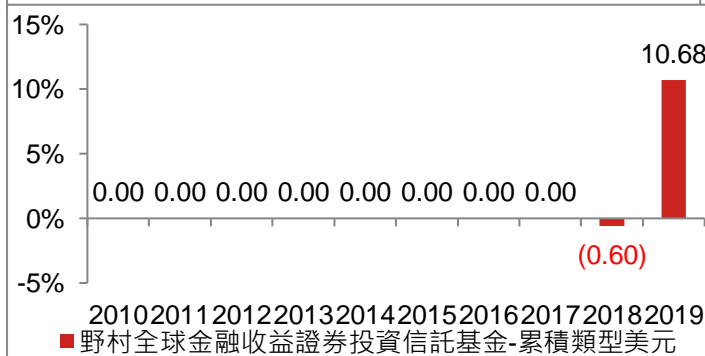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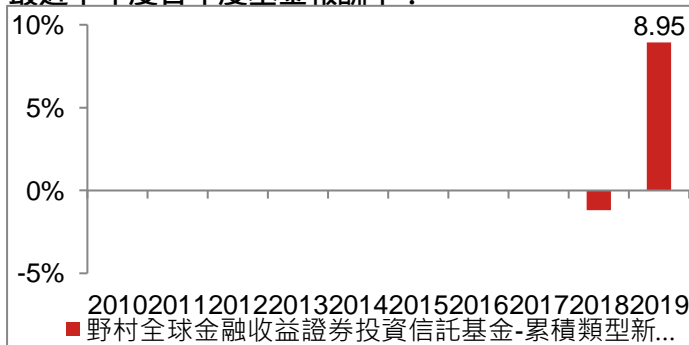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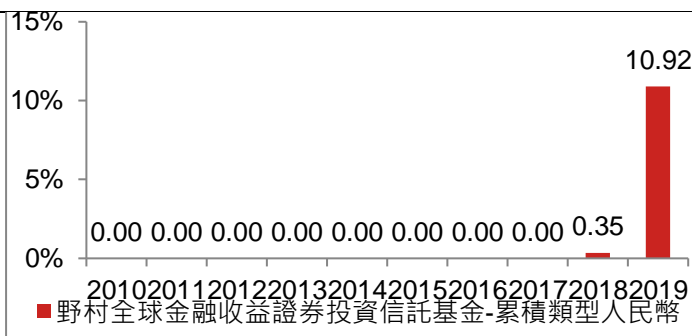
未評級	016
流動資產	59

*未評級包括未評等或是發行機構並未接受信評，不絕對代表信信品質之高低。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9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1.34%	10.04%	1.08%	-	-	-	8.8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累積類型新臺幣	1.34%	10.03%	1.08%	-	-	-	3.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 累積類型新臺幣	1.46%	10.31%	1.76%	-	-	-	1.7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39%	12.66%	5.00%	-	-	-	13.8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累積類型美元	-	-	-	-	-	-	-0.8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	2.07%	12.19%	4.82%	-	-	-	15.14%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0375	0.4500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0.2220
美元計價-收益分配金額(同上)	-	-	-	-	-	-	-	-	0.0375	0.4500
美元計價 N 類型-收益分配金額(同上)	-	-	-	-	-	-	-	-	---	0.2220
人民幣計價-收益分配金額(同上)	-	-	-	-	-	-	-	-	0.0480	0.4950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收益分配金額(同上)	-	-	-	-	-	-	-	-	---	0.24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民國)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非 S 級別	NA	NA	NA	0.65%	1.77%
費用率-S 級別	NA	NA	NA	NA	0.22%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1) 一年(含)以下者:3%。 (2)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2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

- ※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一定部位之高收益債，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 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人民幣計價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9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0頁至第14頁。
- ※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28頁。
- ※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8頁至第20頁。
- ※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28頁至第30頁。
-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